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860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等事项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发行的“15 康美债”、“17 康美 MTN001”、“17 康美 MTN002”、“17 康美 MTN003”、“18 康美 01”、“18 康美 04”、“18 康美 MTN001”、“18 康美 MTN002”、“18 康美 MTN003”、“18 康美 MTN004”、“18 康美 MTN005”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1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和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将“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信用等级由 CC 调降至 C，并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维持其余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C。

2021 年 11 月 20 日，康美药业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广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共同组成的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及部分社会资本，将参加康美药业的公司重整。根据神农氏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目前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

整投资协议》。

此外，近期康美药业发布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人员相关刑事案件进展情况、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等一系列公告。其中，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9亿元；马兴田等6人、时任公司董监高的13名个人、审计机构及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民事判决书》）。2019年及2020年，公司已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10亿元，后续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依据《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现金、抵债股票等方式统一实施清偿，并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告依法主张相关权利。

中诚信国际认为，投资者民事诉讼赔偿将对公司经营及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且重整程序仍在进行中，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违约债券清偿方案、具体重整方案的发布以及重整程序的推进情况保持关注。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